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厅
河南省畜牧局
河南省农业机械管理局
文件

豫财农〔2018〕36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厅
河南省畜牧局 河南省农业机械管理局
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
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省辖市、有关县（市）财政局、农业局（农委）、畜牧（农牧）局、农机局：

为加强和规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农业生产发

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河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 件

河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是中央和省级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农业生产、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融合、提高农业效能、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等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包括省农业厅、省畜牧局、省农机局，下同）共同管理，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会同农业主管部门分配及下达资金，监督资金使用情况，负责资金绩效管理的总体工作。

省级农业主管部门负责相关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指导、推动和监督开展农业生产发展工作，研究制定年度工作任务（任务清单）并会签省级财政部门，做好资金测算、年度任务

完成情况监测统计、绩效目标制定、绩效监控和评价等工作。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四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主要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直接发放给农民，下同）、农机购置补贴、适度规模经营、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绿色高效技术推广服务、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业结构调整、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含农业种植结构调整，下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支出方向，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支持农业生产发展的其他重点工作。

第五条 耕地地力保护支出主要用于支持保护耕地地力。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

第六条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报废更新、新产品试点等方面。

第七条 适度规模经营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运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等方面。

第八条 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具有区域优势、地方特色的农业主导产业发展，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等方面。

第九条 绿色高效技术推广服务支出主要用于支持高产创建、良种良法、深松整地、施用有机肥、旱作农业、水肥一体化、农作物种业发展、农业机械化试验示范推广应用等重大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等方面。

第十条 畜牧水产发展支出主要用于支持畜禽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优质高效苜蓿示范基地建设、畜牧水产标准化养殖、畜牧水产良种推广（繁育）、畜牧水产养殖新技术推广、肉牛奶牛产业发展等方面。

第十一条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产品流通和直供直销、农村电子商务、休闲农业、农业农村信息化等方面。

第十二条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出主要用于支持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提高农业生产规范化、标准化、组织化程度等方面。

第十三条 农业结构调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粮改豆、粮改饲、耕地休耕、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及种植结构调整等方面。

第十四条 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地下水超采重点地区开展农业种植结构调整等方面。

第十五条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等方面。

第十六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支出主要用于开展农产品质

量安全体系建设，质量监测，检验检疫，农产品认证监管，执法监管等方面。

第十七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生产发展无关的支出。

第十八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支持对象主要是从事种植养殖的农业生产者，以及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九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可以按照规定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贴息、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资产折股量化、担保补助、设立基金等支持方式。具体使用方式和标准除省级明确的以外，由各省辖市、各直管县（市）财政部门商农业主管部门确定。由省辖市、直管县（市）确定使用方式和标准的，有规定的要遵循相关规定，规范使用；没有相关规定的，各地在制定实施方案时要明确使用方式、标准等，且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下达

第二十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主要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资金分配的因素主要包括工作任务（任务清单）和工作成效等。工作任务（任务清单）分为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两类，不同支出方向的工作任务（任务清单）根据任务特点、政策目标等确定相应的分配因素和权重测算分配资金。工作成效主要以绩效目标评价结果为依据。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资金及相关试点项目资金可根据需要采取定额分配方式。

第二十一条 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省级财政部门书面通知后及时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意见，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要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提出分配意见，函报省级财政部门；省级安排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要分别在省人大批准预算后 20 日和 50 日内提出分配意见，函报省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根据中央财政下达我省资金规模、省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和省级农业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意见等，审核下达当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下达情况抄送财政部驻河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结果在预算下达文件印发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三条 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如遇政策调整或任务变更，再根据实际情况对已分配下达资金予以调整。

第二十四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资金，按规定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达拨付。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用于约束性任务的资金不允许统筹调剂使用，用于指

导性任务的资金各市县可在本专项的支出方向范围内统筹调剂使用，并应当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农业主管部门要加快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各省辖市、直管县（市）财政部门会同农业主管部门，根据本细则和省下达的工作任务（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结合本地区农业生产发展实际情况，及时制定本市、县年度资金使用方案，以正式文件报省级财政部门、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审核认定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任务清单）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分配下达资金预算、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

第二十九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通过多种形式推进信息公开，做好政策内容、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受益对象等信息公开公示，认真落实好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第三十条 项目任务承担者应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档案管理和项目形成的资产管理。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第三十一条 各级财政、农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农业生产发

展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三十二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实行绩效管理。年度结束后，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应对上一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省级财政部门在部门绩效评价的基础上适时开展财政再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 各级财政、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项目审核认定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弄虚作假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等，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项目申报、资金使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中用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部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明确的支出方向因部门职能调整需增减的，根据我省机构改革方案适时调整。

第三十七条 市县财政部门可会同农业主管部门根据本细则，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实施细则，并抄送省级财政部门 and 省级农业主管部门。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农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机械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办农〔2005〕32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劳动力培训阳光工程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农〔2012〕133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畜牧局关于印发〈河南省能繁母猪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办农〔2007〕203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畜牧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奶牛良种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豫财办农〔2007〕231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畜牧局关于印发〈河南省生猪良种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办农〔2007〕253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中央财政农作物良种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办农〔2010〕188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农业厅 河南省畜牧局 河南省农业机械管理局关于

印发《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农〔2014〕168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中央财政财政支农政策培训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豫财干教〔2012〕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农〔2013〕10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现在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竞争立项办法（暂行）〉的通知》（豫财农〔2013〕118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豫财农〔2013〕233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资金筹集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农〔2014〕164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结构调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农〔2010〕272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作物发展种业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豫财农〔2012〕216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沼气技术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办农〔2007〕141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科技入户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办农〔2008〕217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种子储备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农〔2000〕34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村级植保技术服务

站建设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财农字〔2000〕76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畜牧局关于印发〈河南省畜牧业重点县（市）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办农〔2006〕215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畜牧局关于印发〈河南省无公害畜产品生产示范县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办农〔2007〕229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畜牧局关于印发〈河南省蛋鸡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改造以奖代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农〔2008〕266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畜牧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千万吨奶业跨越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农〔2012〕74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机械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机合作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办农〔2010〕30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河南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6月15日印发

